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107年10月18日金管保綜字第10704956240號函同意洽悉

前言：

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辨識及驗證法人之實質受益人

一、威脅與弱點分析

(一) 威脅來源與分析

由於資訊科技的進步，國際貿易環境的改變，對於利用組織運作進行新式犯罪手法更是日新月異，其中利用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型態進行洗錢、避稅、大量移轉、隱匿資金等犯罪亦所在多有，已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重視。因此，為避免上述情事發生，瞭解並確認法人或團體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乃當務之急。

目前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證券交易法而有各項一般與重大訊息之公告與申報義務外，此類型公司亦須上傳並公布其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或年報，因而具有一定之資訊透明程度，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明文規定，對於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客戶，得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惟應如何辨識及驗證非公開發行公司、其他社團與團體或外國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以確認法人或團體客戶實際控制權之自然人，實為與法人或團體客戶交易所產生之最大威脅。

(二) 弱點分析

對於法人或團體客戶之身分確認，最大挑戰為客戶之「資訊不透明」及與金融機構間之「資訊不對稱」。蓋法人或團體之實質所有人與控制權人，無論係透過持股或出資、實際控制其人事與財務等決策權、抑或於內部擔任高階管理人者，均屬於法人或團體之內部資訊。此種「內部資訊」，造成一

定程度之資訊不透明，且非金融機構得以輕易查得或驗證，形成難以完整且有效認識客戶之「資訊不對稱」，可謂為認識客戶與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最大挑戰。

對於前述因「資訊不對稱」所形成之弱點，金融機構過往常過度依賴客戶之片面聲明。實際上，縱有法人或團體之有權簽署人簽署，仍無法當然肯定聲明內容之真實性。因此，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規定，保險公司須透過相關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此外，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8款第1目亦有相同規定：「依據保險公司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但該聲明資料應有部分項目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年報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因此，縱使可以客戶之聲明作為實質受益人身分確認之方法，但仍不應過度依賴客戶之片面聲明，而須對於聲明事項與內容，採取必要之驗證措施，以查驗實質受益人身分之真偽。惟如何驗證客戶之聲明與實質受益人之身分是否真實，因客戶之身分類型各異（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各種非法人團體等，例如合夥、寺廟、補習班、事務所、公（工）會、管理委員會等），未必均有官方或公開資訊得作為資訊驗證之基礎，故尚未能形成一致且有效的實務作法。因此，面對「資訊不對稱」之威脅，金融機構實有過度依賴客戶聲明，且欠缺有效之驗證平台或方法，而難以驗證實質受益人聲明真實性之弱點存在，此不可否認。

二、實務參考作法

- (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針對實質受益人身分辨識程序，訂有相關規定。
- (二) 針對非自然人本身，建議徵提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變更登記事項表…等足資辨識身分之文件，並依其組織型態，取得個別之證明文件，例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之登記/設立/許可證照、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其他主管機

關核發之登記/立案、營業/開業之核准函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取得證明文件後，將透過公開資訊，確認其真實性，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工商登記查詢、財政部營利事業查詢、內政部人民團體登記查詢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資訊查詢(例如地方政府教育局)。對於公開資訊之查詢結果，建議列印備查。

(三) 辨識對象與時機：

1. 要保人：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既為保險公司之客戶，於填寫要保文件時，建議一併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2. 受益人：受益人雖非保險契約當事人，惟係最終保險給付之對象，而為最終利益歸屬者。若受益人為非自然人者，仍應辨識其實質受益人。惟若遲於受益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方要求其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而遭受益人拒絕配合，保險公司仍難直接拒絕履行保險給付義務。故於保單指定或變更特定非自然人為受益人時，建議即可要求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嗣於受益人申請保險給付時，可視情形再要求其聲明，確認實質受益人有無異動。

(四) 針對非自然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為辨識其實質受益人身分，建議可按以下流程辦理：

1. 參酌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辨識法人客戶中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
2. 辦理原則：出具「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 (1) 確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25% 以上之自然人股東，並要求提供如股東名冊等股權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影本，以確認法人客戶填具之聲明書內容是否有持股超過 25% 之股東、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等聲明事項是否屬實。
 - (2) 若客戶聲明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25% 之自然人股東時，建議要求客戶填寫實際控制權人(例如：總裁、執行長或營運長等，作為實際控制權人)，倘亦無法辨

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時，則建議辨識高階管理人（例如：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等，作為高階管理人）之身分。若無法透過公開資訊查證實質受益人之真實性，宜要求要保人提供此類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身分驗證資訊。

- (3) 若屬非公司組織之法人或團體，而無股東或出資人時，建議得直接要求其填寫實際控制權人或高階管理人之身分資訊，以作為其實質受益人。
- (4) 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資訊範圍，建議得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國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例如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以利姓名檢核系統之比對。
- (5) 「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應由客戶、相關業務人員與其主管簽名負責。

3. 例外：如屬於政府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公營事業、金融機構等，得免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但仍建議要求其聲明並填寫基本資料，倘屬特殊情形（例如來自高風險國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等），仍建議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4. 除以形式股權結構辨識實質受益人外，建議亦可參採下列方式為之：

- (1) 可藉由法人財務資訊或聯徵資訊等相關文件，了解與公司經濟利益上有高度依存關係且具有實質控制公司能力之人（例如：是否擔任公司連帶保證人、是否提供擔保物或是於財報上顯示與公司或特定股東有高度資金往來等情形）。
- (2) 可藉公開網路資訊了解該法人或團體客戶，是否與其有高度依存關係且具有實質控制公司能力之人。

(五) 驗證實質受益人之措施：

1. 藉由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所定之資訊平台查詢法人客戶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相關資料，可作為驗證實質受益人

之參考。

2. 本國法人可於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查詢公司登記資訊，並藉由董監事持股登記資料，簡易驗證是否有持股超過 25% 之自然人股東。
3. 徵提股東名冊，驗證股權結構與持股比例是否真實正確。
4. 若客戶為我國上市、上櫃、興櫃與公開發行公司，建議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是否屬實。
5. 若客戶為外國掛牌公司或其子公司，宜要求聲明發行公司全名及股票交易所代碼，並於國外交易所查詢公司掛牌資訊。
6. 除要求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外，保險公司於實質受益人為實際控制權人或高階管理人，但無法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變更登記事項表、公司財報或年報、經濟部或主管機關登記資料查詢等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之情形時，宜至少徵提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7. 若以上開方式仍無法驗證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所提供之資訊有所懷疑（例如客戶提供之資料與公開資訊不符，而客戶又無法提出合理解釋），建議婉拒承保。

（六）以未成年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確認

若自然人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時，保險公司將其視為得實際控制保單價值者，而為保單價值之實際持有人（Policyowner）。此時，於要保書之法定代理人欄位，除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外，亦建議以正楷填寫其姓名、國籍、出生日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訊，以利姓名檢核系統之比對；或建議於業務員報告書中填載法定代理人姓名、國籍、出生日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訊。

（七）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之異動與更新

若非自然人之要保人於完成保險公司前開實質受益人身分確認與驗證後一年內，再於同一公司投保其他保險商品時，宜要求其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有無異動。若無異動，建議得要求以聲明書聲明實質受益人無異動；若有異動，則建

議要求重新填寫「辨識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並且依填寫內容執行上開驗證程序。

(八) 身分確認後之姓名檢核效果

對於非自然人之實質受益人及自然人之法定代理人，均將透過姓名檢核系統查詢確認。若檢核確認屬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制裁名單者，保險公司應拒絕承保；若檢核確認為國內外政治人物、負面新聞人物、執法名單人物時，將依風險評估結果，執行必要之加強審查。

OIU 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

一、OIU 面臨之弱點分析

(一) 經營狀態

自 2015 年 6 月起各家保險公司陸續奉金管會核准開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業務，相較於保險公司其他傳統保險業務設立時間較短，購買 OIU 保險商品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為外籍人士，其銷售客源較侷限，因此整體經營規模較小，據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指出 OIU 保費收入相較整體保費收入佔比甚微，相較本國客戶人數，外國籍客戶亦僅佔極少數量。

(二) 威脅及弱點辨識

OIU 業務係以外幣收付，並以外籍人士（包括：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為銷售對象之保險業務，交易涉及跨境服務，相關身分確認文件真實性不易辨識或需支付高額成本；我國屬高度經貿發展國家，且因地理位置所鄰近者，不乏有犯罪事件發生頻仍或其從事洗錢、資恐風險較高之國家，各國面臨之犯罪威脅與單純國內交易不同，故建議保險公司宜瞭解相關交易對象可能產生之威脅，併其所屬國家之主要犯罪威脅（如：參考資料庫廠商相關分析、參考相關國家發布之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因現行 OIU 業務之客群政策並未限制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高淨值資產人士投保，且現行 OIU 商品均以外幣收付且多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較易吸引與犯罪所得有高度牽連關係之人利用作為洗錢工具，此外，外籍人士所提供之相關身分確認文件較不易辨識其真實性，以及客戶可透過保經、代通路進行交易，保險公司無法直接接觸客戶等，皆構成 OIU 業務之主要弱點；為加強保險公司對前置犯罪威脅之犯罪活動類型及犯罪者利用 OIU 業務遂行洗錢之可疑交易態樣之認識程度，可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等執法機關發行之犯罪態樣報告、威脅風險評估報告、統計資料等資訊，藉由掌握國內外相關犯罪趨勢及執法部門偵查經驗，提升對於前置犯罪行為態樣及其如何藉由保險商品進行洗錢之認識。

建議保險公司綜合評估 OIU 業務相較於整體保險業務之經營狀態（如：客戶佔比、保費收入）、OIU 面臨威脅（如：跨境服務）與 OIU 業務承作之弱點（如：身分確認辨識不易），依據保險公司風險基礎方法，考量 OIU 業務對於全公司之洗錢或資恐風險影響程度，辨識及評估 OIU 之風險及威脅，以管理及抵減已辨識出之風險。OIU 服務對象為境外客戶且業務商品均以外幣收付，所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與其他傳統保險業務有異，參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建議得以下述面向辨識及評估 OIU 業務面臨之威脅，並同時加強 OIU 業務與公司整體風險指標連結：

1. 客戶風險：OIU 提供服務之對象為外籍人士或外國法人，客戶本身可能為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高淨值資產人士，因交易之自由度高，且外國人資訊取得不易，或不易被驗證，掌握客戶真實資訊需付出較高成本，以致其被利用為洗錢管道之風險較高，公司得考量依其商品開發及客群接受政策等，以權重說明區別客戶來源風險。
2. 地域風險：OIU 提供服務之對象為外籍人士或外國法人，客戶可能來自於世界各國，包括高風險國家、受關注國家

或避稅天堂等。

3. 產品及服務風險：OIU 主要提供之人身保險商品包含高儲蓄型商品或投資型商品。且係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因該業務所支付之保險金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等，免予扣繳所得稅，本質上較可能吸引不同投保目的之境外客戶。又因各別公司之商品政策及客群政策限制不同，所面臨之風險狀況或許會有所不同，建議保險公司適時檢視公司客群與商品分布狀況（如：年齡、職業、國籍等），並適時更新商品政策及客群接受政策。
4. 交易及通路風險：保險公司 OIU 業務以客戶親洽方式投保，採面對面方式提供服務為主，除透過保險公司本身之業務員外，亦可能透過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管道投保。此外，若公司 OIU 業務可接受境外交易，建議就境外交易部分採行相關強化管理措施。

二、OIU 客戶強化管理措施之建議施作方式

OIU 以境外客戶為服務對象，客戶身分可能為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為高淨值資產人士，法人註冊地可能為高風險國家、受關注國家或避稅天堂等，且相較於國內保險業務較不易執行客戶職業真實性或最終實質受益人查證，建議保險公司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若依保險公司之風險基礎方法辨識為高風險客戶者，應執行加強盡職調查，並建議適時輔以客群分析瞭解客戶組成分佈。

OIU 業務所提供之商品以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性質居多，因該業務所支付之保險金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等，免扣繳所得稅，本質上較可能吸引不同投保目的之境外客戶，複雜度及其他行業整合程度較高，建議保險公司採行以銀行匯款或轉帳之繳費方式，避免現金交易發生金流斷點。若保險公司於進行客戶審查或執行交易業務時遇有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而觸發可疑交易監控警示時，得適時與執法單位溝通，並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辦理可疑交

易申報或資恐通報。

三、OIU 強化管理措施

(一) 確認客戶身分建議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為自然人：

- (1) 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之類別及號碼。
- (2) 取得至少二種由政府機關簽發或其他附有照片並能確定持有人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有要保人、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地址之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或其他驗證身份措施(如：水、電、電信、銀行帳單或報稅證明影本)。

2. 要保人為法人：

- (1) 取得法人全名、註冊日期及地點、登記或註冊號碼、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
- (2)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構核發之法人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3) 組織章程。
- (4) 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 6 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 (5) 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構 6 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 (6) 董事、股東名冊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 (7) 要保單位出具有關簽訂保險契約之會議紀錄影本或授權書(內容至少須載明核准被授權人姓名及投保人員名單)。
- (8) 負責人或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9) 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有要保人、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地址之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或其他驗證身份措施(如：水、電、電信、銀行帳單或報稅證明影本)。

3. 倘客戶不願意配合或未能提供身分資料及驗證之文件，建

議婉拒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 加強客戶審查及交易監控

依保險公司之風險基礎方法辨識為高風險客戶者，應執行加強盡職調查，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建議保險公司對 OIU 客戶可參考以下強化瞭解措施：業務同仁填寫報告書，客戶填寫要保書、財務告知書、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等文件，以瞭解客戶入境目的、身分、投保動機、資金來源並進行交叉比對、了解背景，審酌客戶之年齡、工作內容及任職公司等資料，就其投保之商品、額度、及投保動機等進行綜合評估。如其所提供之文件經審查有異常情事或發現其資金來源與洗錢或資恐活動相關者、或客戶審查或執行交易業務時遇有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觸發可疑交易監控警示，得適時與執法單位溝通及回饋並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辦理可疑交易申報或資恐通報。

(三) 既有 OIU 客戶辦理重新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對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前之既有客戶，保險公司已於 2017 年底依規定要求保戶提供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完成重新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惟若保戶經數次通知仍未完成資料更新作業，則依個案資料與交易情況執行風險等級調整或經專責主管覆核後進行可疑交易申報。

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 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

一、風險基礎法之客戶交易風險分類

保險公司宜依據風險基礎方法，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建議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據以評估交易之風險情形並分為「高風險交易」、「一般風險交易」或「低風險交易」，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對於依高風險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因素，經綜合評估

為高風險交易情形，保險公司宜採行強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對於依低風險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因素，經綜合評估為低風險交易情形，得由保險公司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

保險公司除依據自身業務特性外，宜參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所辨識之威脅及弱點，以及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等執法機關所發行之犯罪態樣報告、威脅風險評估報告、統計資料等相關資訊，作為檢討客戶風險分類方法允當程度之基礎。

保險公司得考量以下高風險因素態樣，據以綜合評估高風險交易情境：

- (一) 高風險地域之因素，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等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 (二) 高風險客戶之因素，如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客戶之行業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如外國賭場、位於避稅/金融保密天堂的境外公司和銀行、外國貨幣兌換所、匯款經紀公司和支票兌現所、珠寶、寶石和貴金屬經銷商、餐館、零售商店、停車場等)、較不受法令監管之非營利組織、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客戶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業務關係表徵。
- (三) 高風險產品及服務之因素，如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之保險商品、躉繳或短年期繳費之保險商品、年金保險商品。
- (四) 高風險交易及通路之因素，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網路投保業務。

二、強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 (一) 宜適用強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之情形

下列情形為保險業常見之高風險交易情境，保險公司宜進行

強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1. 客戶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而欲與或已與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2. 客戶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而欲與或已與保險公司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
3. 客戶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而欲與或已與保險公司建立高風險業務關係。
4. 客戶所累計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已達保險公司高資產客戶之門檻，例如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
5. 客戶曾被保險公司申報可疑交易，而欲與保險公司建立新的高風險業務關係。
6. 客戶於高風險業務關係中，出現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之異常情形，例如：
 - (1) 客戶過去多投保低保額之保險，並以定期方式繳交保險費，突欲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
 - (2)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漠不關心，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3) 客戶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時，以現金方式躉繳大額保險費。
 - (4) 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5) 客戶刻意規避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
7. 客戶於高風險業務關係中，出現交易運作與業務特性不符之異常變動，例如：
 - (1)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投保具高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已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行為。
 - (2)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

- (3)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等而達特定金額以上。
 - (4) 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
 - (5) 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
 - (6) 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
 - (7) 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
 - (8)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
 - (9) 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
 - (10)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11) 客戶以現金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且以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 高風險客戶之強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方式

1. 高風險客戶之強化審查

執行高風險客戶之強化審查時，宜執行下列事項：

- (1) 取得額外之身分辨識及驗證資訊
 - a. 進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時，宜考量是否應取得額外的身分辨識資訊，例如：
 - (a) 要保文件。
 - (b) 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客戶或客戶之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 (c) 法人客戶設立文件，例如：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

(d) 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e) 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

(f) 聯絡資訊，例如：電話或手機號碼、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

(g) 客戶職業或行業之營業性質、範圍、地域等資訊。

(h) 其他身分辨識資訊。

b. 執行強化客戶驗證措施時，宜考量是否取得額外的身分驗證資訊，例如：

(a) 實地訪查或電話訪查紀錄。

(b) 過去保險往來資訊。

(c) 專案調查文件，例如親晤親簽紀錄、生調紀錄、第三方機構之調查報告。

(d) 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

(e) 複雜、異常交易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

c. 執行強化客戶身分辨識及驗證措施時，宜就所取得之額外的身分辨識資訊以文件或非文件方式驗證之，例如：

(a) 就客戶提供之身分資訊文件相互驗證。

(b) 將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官方網站、付費資料庫等交叉比對。

(c) 實地訪查客戶。

(d) 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

(2) 取得投保及交易目的之相關資訊

宜了解客戶本次高風險交易之投保目的或交易目的，以判斷客戶之投保或交易是否合理。

(3) 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宜取得財力證明（例如：銀行存款證明、薪資證明、權狀、投資收益明細等）、財務告知書等文件，以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及實質受益人。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4)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保險公司宜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2. 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

對於高風險客戶，宜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下列之持續監控措施：

- (1)持續監控宜全面性考量與客戶間之業務關係，包括客戶盡職調查、加強客戶審查之資訊和客戶之交易活動內容，並注意任何交易內容之變化或客戶不尋常之交易狀況。
- (2)適當執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而採取凍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或其他相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 (3)除定期檢視（宜至少每年一次）其高風險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外，於高風險客戶辦理契約變更或保險給付時，檢視其身分資訊內容。。

三、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一)客戶未具由前述高風險因素態樣者，保險公司得考量以下低風險因素態樣，據以綜合評估低風險交易情境：

1.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為長期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2. 客戶未委由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
3. 客戶之職業非與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有關(如一般內外勤人員、工程人員等)。
4. 客戶之交易項目未涉及現金交易及跨境交易。
5. 客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為低額保費且不具現金價值。
6. 客戶係來自面對面之銷售通路管道。

(二) 宜適用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之情形

下列情形為保險業常見之低風險交易情境，保險公司得進行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年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2. 客戶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
3. 客戶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
4. 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所購買之保險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三萬元)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七萬五千元)者。
5. 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

(三) 低風險客戶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對於較低風險客戶，雖不得免除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但保險公司仍得採取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1. 依據保險公司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得採行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如下：
 - (1)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 (2)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 (3)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2.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風險評估

一、前言

機構對於風險之認知包括威脅與弱點二面向，個別機構為加強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所辨識之高度威脅犯罪活動類型及犯罪者可能利用保險遂行洗錢或資恐活動之可疑交易態樣之認識程度，應參考執法機關（例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廉政署等）所發行之犯罪態樣報告、威脅風險評估報告、統計資料等資訊，建構個別機構對於前置犯罪行為態樣及其藉由保險體系洗錢或進行資恐活動手法之認知，從而增進交易監控措施與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所辨識威脅之相應性，以及提升機構風險評估之品質及客戶風險分類之允當程度。

機構進行固有風險評估時，建議以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為基準，先分別辨識各面向所面臨之威脅，再以現行法令及公司政策等分析各面向可能產生之弱點，建構機構固有風險之狀態。此外，建議以各面向之性質及風險變動情形，執行適合之風險檢視頻率（如採定期檢視、不定期檢視或兩者兼採等方式），俾利制定適當之風險抵減措施。

二、地域風險：

（一）評估內容

保險公司宜依據其各分公司(或子公司)之實務運作及經驗，

考量個別需求(如業務發展政策),並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所提供之資訊、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內容、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發布資訊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

(二) 檢視頻率

1. 定期檢視:保險公司得依據其參考來源之更新頻率定期檢視更新地域風險,如每季檢視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公告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2. 不定期檢視:保險公司除依參考來源定期檢視地域風險外,亦得透過即時負面新聞檢索、國家風險分析及與執法機構之交流(如:有特定國家或地域涉及洗錢、資恐及武擴),即時評估該地域風險。

三、客戶風險:

(一) 評估內容:

1. 保險公司得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發布之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等官方資訊,瞭解保險業面臨之犯罪威脅及產業弱點,並分析公司可能遭客戶利用之弱點,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以及客戶之交易金額、模式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2. 保險公司於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時,建議將客戶是否屬政治性人物、具負面消息者、非公民客群及高財富/淨值所得者等高風險面向納入考量。

(二) 檢視頻率:

1. 保險公司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如新契約投保、辦理契約內容變更等,宜進行客戶身分確認作業並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
2. 保險公司除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客戶姓名檢核

作業外，亦得定期執行資料庫名單姓名檢核作業，瞭解客戶是否有身分異動情形，以適時調整客戶風險。

3. 保險公司對於高風險客戶宜一年執行乙次定期審查作業外，對於其他風險等級客戶可依個別公司之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頻率，透過前開執行定審作業，再次審查客戶投保動機、身分與收入變動狀態，以評估客戶最新風險，並檢視公司持有之客戶資訊是否足夠。
4. 透過交易持續監控，對於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交易時，建議調高客戶風險。

四、產品及服務風險：

(一) 評估內容：

保險公司於評估產品及服務風險時，得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發布之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等官方資訊，瞭解保險業面臨之犯罪威脅及產業弱點，並參考產業風險評估報告內指述之高風險商品及業務分析，瞭解各該公司商品及服務是否具：1. 現金價值高；2. 可提早解約；3. 可辦理保單質借；4. 繳費來源多元；5. 客源複雜；6. 交易週期短；7. 容易加退保；8. 容易變更承保對象等高風險成因，以評估公司產品及服務風險。

(二) 檢視頻率：

1. 保險公司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宜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後續若有內容異動可能致商品特性改變時，建議再次評估該商品可能產生之洗錢或資恐風險。
2. 保險公司得定期分析客戶承購商品之風險分布及申報可疑交易案件所涉商品內容，若發現異常情形如高風險商品數量有短期內巨幅成長之情形或某特定商品有較常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之情形，建議重新評估其風險。

五、通路風險：

(一) 評估內容：

保險公司於評估通路風險時，得參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

處發布之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等官方資訊，以瞭解保險業面臨之犯罪威脅及產業弱點，並考量公司採用面對面通路（如：自有業務員）或非面對面通路（如：保經代公司、網路投保、電話投保等情形），進行公司通路固有風險之評估。

（二）檢視頻率：

保險公司除定期執行機構風險評估時檢視通路固有風險外，建議可藉由定期分析可疑交易申報案例所涉保單來源，以有效評估通路之洗錢或資恐風險。

六、機構風險評估

（一）執行機構風險評估之建議頻率

1. 保險公司宜考量其業務、產品及客戶特性等因素，建立定期（建議頻率定於一年至一年半間）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機構風險評估作業。於進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得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主管機關發布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法令規範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等。

2. 若遇有重大改變，如下列舉事項，宜重新進行評估作業，藉以評估以下變動是否影響機構整體所面臨之風險及應採行之控制措施。

（1）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如：企業併購、發展跨國性保險業務等）。

（2）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

（3）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缺失受有重大裁罰事項時。

（二）機構風險評估報告建議內容

1. 機構風險評估報告宜完整呈現機構內部治理架構、執行之方法論、各風險內容評估結果及應採行之對應措施，使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知悉業務執行所面臨風險，俾利有效分配適當資源及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預防或降低風險，以落實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之規定。

2. 機構風險評估報告得考量以下內容進行撰寫：

- (1) 評估方法論。
- (2) 固有風險及各項控制因子之分析及評估結果。
- (3) 前期改善情形。
- (4) 前後期評估結果對照。
- (5) 全機構風險評估結果及剩餘風險等級。
- (6) 採行之抵減措施。

(三) 機構風險評估執行方式建議事項

1. 於制定方法論時，得參考國外實務操作及相關法令，併同考量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結果或近期法令規範等內容，適時調整。風險評估因子之內容、級距、配比權重等可考量前述內容進行設計，以期評估結果充分反映風險，亦可切合國際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狀況。

2. 於執行機構風險評估作業，得採行以下內容：

- (1) 偕同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具高度相關之作業單位共同進行風險評估，藉由各權責單位實際作業執行狀態，可更精確反映各作業上可能面臨之洗錢及資恐威脅與弱點。
- (2) 於執行風險評估作業前，權責單位得與參與單位召開討論會議，明確定義問項評估內容，並對該內容達成一致共識，以避免因對問項定義不同，導致評估標準不同而有錯估風險之情況。
- (3) 完成初版之風險評估報告後，建議可執行下述作業：
 - a. 權責單位得偕同參與評估之作業單位檢視風險評估之內容、分數權重設計是否可有效反映產業及作業面臨之風險。
 - b. 確認內部風險評估期間至報告出具時點是否有內外部檢查缺失，如有，宜一併納入風險評估，並擬定相關抵減措施以控管風險。

3. 風險評估報告完成後，建議轉知作業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

俾利作業單位適度調整作業流程及檢視作業執行妥適性，而內部稽核單位亦可就評估結果制定相關查核計劃，以確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提升三道防線運作效能。

4. 機構風險評估之結果，建議可透過教育訓練向相關同仁進行適度說明，藉此使其瞭解公司或整體產業所面臨之弱點及威脅，以期透過各職務執行，有效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並達上行下效，建立企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

(四) 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皆屬保險中介人，其主要風險來自可能被客戶利用作為「白手套」以遂行洗錢或資恐活動。因此，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應針對本身業務屬性所誘發之風險具合理之認知。